

# 「愛」莫能「住」



## 「愛」莫能「住」

為建立接納愛滋病毒感染者的溫馨中途之家，民間自發成立「愛之家」，並向黎先生承租其位於「愛心社區」的房屋，以提供弱勢愛滋感染者一個安養或居住之處所。

不料「愛心社區」自治管理委員會，認定收容愛滋病人恐影響鄰居生活及公共衛生，以違反社區規約要求「愛之家」搬離，但遭到拒絕，該自治管理委員會遂訴請法院，聲明要求強制「愛之家」遷離。



## 爭點

- ◆ 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居住權保障是否與一般人有異？
- ◆ 自治規約所訂定具有歧視性之規定有無違法？



## 人權指標

- ◆ 《公政公約》第26條規定，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，無所歧視。在此方面，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，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，以防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。
- ◆ 《經社文公約》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，不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家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。
- ◆ 《經社文公約》第11條規定，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，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。



- ◆ 《經社文公約》第12條規定，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。



## 國家義務

- ◆ 締約國必須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，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；保障人民的適足住房權，使處境不利的群體充分和持久地得到適足住房的資源，特別是保障易受歧視、隔離或責難之群體者，如：本案例中之愛滋病毒感染者（經社文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、第11段）。
- ◆ 締約國必須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措施，確保私人領域的個人和實體，不受歧視。締約國應確保，一個人的實際或認為的健康狀況不妨礙公約權利的實現。除避免採取歧視性行動外，締約國還應採取具體、謹慎和有針對性的措施，確保消除落實《經社文公約》權利方面的歧視（經社文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、第33段、第36段）。





## 解析

- 一、本案例之「愛心社區」自治管理委員會，不應以收容愛滋病人恐影響鄰居生活及公共衛生為由，認其違反社區規約而要求「愛之家」搬離，後續亦不得以此訴請法院，聲明要求強制遷離。
- 二、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》，針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權益予以保障，包括：就學權、就業權、就醫權、居住權、安養權、隱私權、肖像權等合法權益，並應尊重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，不得予以歧視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是以，愛滋病毒感染者不論係由民間團體收容，或由公、私立安養機構予以安養，均不得予以歧視或拒絕。有關居住權益部分，更將該權益保障之申訴機制法制化，由法規、社政、愛滋等各領域專家及縣市衛生單位人員，深入社區溝通，提供相關資源與輔導策略，並透過跨部會宣導平台或結合民間團體，加強全民去歧視之宣導，同時規劃短期與長期之愛滋病患收容機制，以確保其不受歧視。
- 三、愛滋病雖尚無法治癒，然而隨著醫藥科技的進步，感染者只要遵照醫師指示，配合服藥並定期回診追蹤檢查，其病情將可如同慢性病一樣獲得有效控制；且愛滋病毒係經由性行為、血液



或母子垂直傳染的，並不會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染及未損傷的皮膚侵入人體，因此日常生活活動，如牽手、擁抱、共餐等，不會傳染愛滋病毒，應尊重感染者之合法權利，讓感染者可以正常的生活與工作。

- 四、依據《經社文公約》及經社文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，可知人行使權利不因其身分而受歧視，並使其享有健康生活的先決條件，感染者與非感染者之權益應享有同等之保障。準此，本案例中「愛之家」合法承租房屋，提供弱勢愛滋病毒感染者暫時庇護之處所，倘拒絕「愛之家」之設置，受其安置之感染者將流離失所，間接侵害其合法之安養及居住權益，是以「愛心社區」之自治規約，實已歧視愛滋病毒感染者，違反上開條例及公約之規定，法院應駁回社區自治管理委員會聲明強制「愛之家」遷離之請求。

